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文旅行业安全专项

甲方(委托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服务方)：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以下简称甲方）与 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并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文旅行业安全专项服务保障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取得了一致性的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文旅行业安全专项的全部内容。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协助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监管。对区内文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帮扶；配合完成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专项检查、临时抽查等工作；根据安全风险等级采取分级监管模式，持续更新完善、动态调整企业台账；对于隐患数量多、长期未销账的企业进行针对性指导，实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建立月报、季报、年报机制，及时汇总分析隐患排查整体情况；按季度开展文旅行业风险隐患研判，提高文旅行业预测预警，强化安全监管“靶向性”。

2.协助做好日常文旅行业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文旅行业季度安全生产培训，全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工作，不断提升区内文旅企业安全意识和安全保障能力；协助开展文旅行业安全及行业服务技能大赛等活动服务与保障工作；协助开展文旅行业监管等相关工作，如剧本娱乐场所的备案、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预付费监管及资质审核、旅行社服务质量提升、营业性演出监管等工作；协助开展接诉即办涉文旅投诉事项的核实工作。

3.协助完成其他文旅相关工作。

三、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交付的全部工作。

四、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乙方提供监管企业台账，便于乙方协助。

2. 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

3.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及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应尽职尽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服务工作。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组建专业团队提供服务，乙方应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团队负责人。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乙方应严格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监管单位的全部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给甲方或监管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等效力影响。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全部工作成果及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及材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6．对甲方要求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如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失误造成重大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按照要求整改，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咨询费用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1,244,000.00元）。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费用约80%人民币 100万 元；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支付总费用剩余尾款人民币 24.4万 元。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一笔合同款项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业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保持一致。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合法性，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税务的稽查，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发票的应按照虚假/虚开发票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户：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1100 6092 9018 0100 9033 1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

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经验收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履约要求之日起 7 日内仍没有纠正其行为，或经纠正但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合同期内与甲方合同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责任事故的情况；

（4）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未履行自身义务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要求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负责人：

日期：2026.6.23

乙方：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6.23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承包人）：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文旅行业安全专项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项目概况：文旅行业安全专项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 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 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6.6.23

乙方：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6.23